

承诺函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，我单位承诺：

1. 本单位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2. 本单位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3. 本单位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4. 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财务状况，经营状况良好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，且资产未被重组、接管或冻结。
5. 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1) 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 - (2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 - (3)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；
 - (4) 在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 - (5)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；
 - (6)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合肥昂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